

证券简称: 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 600459 公告编号: 临2020-00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傅俊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召开、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06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0-006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0-007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预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8号）。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效票数为4票。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合并市场运营部职能及运营保障部部分职能的基础上增设“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生产质量、设备采购及设备管理、市场推广、客户管理、信用管理等职能。同意公司增设“金属管理部”，负责公司贵金属原料及半成品采购、贵金属回收、贵金属内部流转、贵金属价格跟踪、看期货保值、贵金属进出口业务等事项。同意调整“市场运营部”，其相关职能调整至生产管理部。同意对两个部门名称进行调整，将原“审计部”更名为“风控审计部”，原“党政办”更名为“行政办公室”，原“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原“科技支撑”更名为“科技产业部”，原“信息管理部”更名为“信息化管理部”。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0-009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预案》及《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对贵研催化劑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基于贵研催化劑公司对资金安排及经营的需要，将为贵研催化劑公司解决资金来源，有利于贵研催化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本次签订补充合同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本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体系系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签订该补充协议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预案》其二项议案，认为：公司增加对贵研催化劑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基于贵研催化劑公司对资金安排及经营的需要，将为贵研催化劑公司解决资金来源，有利于贵研催化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简称: 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 600459 公告编号: 临2020-00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湘林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 600459 股票简称: 贵研铂业 编号: 临2020-00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百零九条 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增加公司的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增加公司的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简称: 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 600459 公告编号: 临2020-00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 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昆明贵研催化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劑”）

●本次追加担保额度2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劑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授信额度。按照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

因贵研催化劑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贵研催化劑公司业务和融资需求，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贵研催化劑公司担保的基础上，公司拟拟对贵研催化劑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进行追加，具体如下：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良好的金属材料业务系公司新材料制造板块的主要业务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呈现出不断向上下游延伸、持续纵深向拓展的良好发展态势。研究开发生产制程平台符合升级、规模化生产和产品市场逐步提升。

投资设立贵研化学公司符合公司贵金属化学工业技术升级、综合供应保障能力升级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拓展在贵金属化学材料领域的核心业务，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贵金属化学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贵金属产业化布局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本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失败、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简称: 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 600459 公告编号: 临2020-00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 项目厂房定制合同〉暨变 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签订了《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经公司、贵金属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贵研化学公司，并在公司与贵金属集团签订的合同基础上，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贵研化学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金属集团及贵研化学公司三方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